

#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朔区农发〔2021〕59号

##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的报告

区“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

根据农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具体要求，并与市场监管网检查项目清单核实，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共11项，《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后。

特此报告！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9日



##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畜禽定点屠宰管理	①查处畜禽私屠滥宰和畜禽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②监督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畜禽宰前验收、畜禽待宰静养、屠宰加工管理、肉品品质检验等制度；③检查无害化处理情况；④检查不合格肉品和液氨使用情况	畜禽屠宰活动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次/年
2	动物卫生监督	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活动、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诊疗机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第19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	2次/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管	动物检疫单位					
3	肥料	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等产品进行检查	省内登记的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3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201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修改）第三十条	2次/年
4	农药	①农药经营单位资质；②农药登记证；③年检情况；④农药生产、经营行为；⑤产品包装标签；⑥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续展登记等	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199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123号令发布）第二十一条	2次/年
5	农业转基因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发、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科研、生产、加工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工作的科研单位：1次/年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单位：1次/年 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单位：1次/年
6	兽药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GMP规范情况、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GSP规范情况	兽药经销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次/年
7	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①饲料企业生产记录、产品留样及生产过程的防控；②经营饲料产品的标签、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相应许可文件；③养殖户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及自配料使用；④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修正的《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次/年
8	种畜禽监管	①检查有无超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②检查制种设施运行使用情况；③检查选种选配计划落实情况；④检查育种记录是否完善；⑤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落实；⑥检查供种手续是否完善；⑦检查种畜禽个体档案是否健全；⑧检查种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管理情况。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5号主席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次/年
9	种子	①现场检查；②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③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④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⑤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第四十七条	1次/年
10	“三品”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	绿色食品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第6号令修订）第三十三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第6号令公布）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次/年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	①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					
		有机食品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	有机食品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					
11	生鲜乳监管	①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档案；②生鲜乳收购站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收购、销售、检测记录；③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交接单等	生鲜乳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36号令公布）第四十六条	2次/年